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93號

上訴人 格綸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虞國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之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萬3,2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7,1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政彬